《苏州市防雷减灾管理办法》解读

《苏州市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19年11月5日经苏州市人民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9年11月12日公布施行。《办法》共十七条，主要包括职责分工、雷电防护装置、防雷检测资质、部门分工、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等内容。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明确防雷减灾归口管理和分工负责机制

《办法》在第三条中明确了防雷减灾工作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归口管理、分工协作的原则。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在第四条、第五条中分别对各级人民政府、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和气象、住建、发改、工信、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的职责作了明确。

二、明确防雷设计施工资质和建设工程防雷的许可主体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取消了气象部门对防雷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许可，整合了部分建设工程的防雷许可。据此，《办法》第七条明确建设工程防雷的设计、施工可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水利、电力、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第九条仅保留了气象主管机构对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三、明确雷电防护装置监督管理职责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对部门防雷监管职责进行了调整和明确，气象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建设工程和场所的防雷监管；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领域的防雷监管，气象部门不再承担上述领域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和监督管理。结合“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分别明确了气象、住建、发改、工信、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的防雷安全监管职责，保障监管到位。

四、明确防雷安全的主体责任

《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对雷电防护装置的所有者和装有雷电防护装置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明确规定，据此，《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明确了防雷安全的主体责任，规定了雷电防护装置的所有者负责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维护保养和委托定期检测，装有雷电防护装置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明确防雷安全应急内容、建立防雷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从业人员防雷安全教育和培训等，压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

五、明确加强防雷安全信用监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对信用监管提出了要求，《办法》第十四条明确将受到行政处罚的主体按照规定纳入信用系统实行联合惩戒。